

证券代码：834741 证券简称：三棱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作出决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16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741	三棱股份	2024年7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护国路 20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19）。

（三）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20）。

（四）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21）。

（五）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同意提名岳建明先生、范英女士、钱飞先生、陈清娥女士、董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上述五名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六）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审查，同意提名刘辉女士、胡正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上述二名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等；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等。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等。

3. 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资料采取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时提供原件以备查验。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且须在登记时间的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本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30日9时30分-11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护国路206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范英，电话：025-87159788，传真：025-87159788，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护国路206号。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往来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 (一) 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